

DB3502/Z

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502/Z 5016-2016

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industrial water use and living water use

2016-08-31 发布

2016-08-31 实施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建设局

文件

厦质监〔2016〕121号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建设局 关于发布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标 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告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总〔2014〕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予以发布，自2016年8月31日起实施。文件的编号及名称如下：

序号	编 号	名 称
1	DB3502/Z 5016—2016	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建设局

2016年8月31日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前 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的要求,统一和规范厦门市用水定额管理工作,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厦质监【2014】159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有关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定额。

本定额共四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用水定额表。

本定额由厦门市建设局负责管理,由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和积累资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反馈给厦门市建设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5 楼,邮政编码 361004),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厦门市七星西路 166 号,邮编:361012),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定额组织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本定额主编单位: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厦门市桐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定额主要起草人：陈志明 林历帆 林金典 张树堤

周 宏 乐 裕 郑桂萍

本定额主要审查人：李月霞 肖育诚 汤军健 邱有铨

高 燕 黄川梅 邱 虹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用水定额表.....	4
本定额用词说明.....	8
引用标准目录.....	9
附：条文说明.....	1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Norm of Water Use 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Norm 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1

1 总 则

1.0.1 本定额规定了主要工业行业、生活行业用水定额。

1.0.2 本定额适用于本市用水定额管理。主要用于计划用水管理、取水许可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项目设计、评价节水先进性等相关工作。

1.0.3 本定额分为：工业、生活用水定额。本标准定额值共计55个。其中工业用水定额覆盖12个工业行业，24个定额值；生活用水分为公共生活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覆盖19个行业，31个定额值。

1.0.4 除本定额外，用水定额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1.0.5 本定额未涵盖范围，按国家和福建省现行标准执行。

1.0.6 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定额。

2 术 语

2.0.1 定额 norm

单位产品或单位工作中人工、材料、机械和资金消耗量的规定额度。

2.0.2 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use

单位时间内，单位产品、单位面积或人均生活所用新水量的规定额度。

2.0.3 新水量 quantity of fresh water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0.4 工业用水定额 norm of industrial water use

指在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或完成单位工作量、创造单位价值）的工业所用新水量的规定额度。

2.0.5 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public living water use

指在一定时间内，公共生活按照相应的核算单元确定的所用新水量的规定额度。核算单元指核定用水户所选取的与用水关系密切的计算单位，如人数、面积、床位数等。

2.0.6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residents living water use

指在一定时间内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家庭日常人均生活所用新水量的规定额度。

3 基本规定

3.0.1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本市各行各业提供相关产品取水定额的地方性标准，特制定本定额。

3.0.2 未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用水单位，其取水定额必须满足本定额标准和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要求。

3.0.3 本定额的制定鼓励和促进工业节水和工业技术进步，体现先进性；同时宜考虑行业间、企业间用水和节水水平的现实差异。

3.0.4 以生活用水行业定额和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作为其取水定额考核的依据指标。

4 用水定额表

4.0.1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 注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生猪屠宰	立方米/吨	12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速冻蔬菜	立方米/吨	78	
		去农残净菜	立方米/吨	23	
151	酒的制造	白酒	立方米/千升	10	
		啤酒	立方米/千升	5.5	现有企业
			立方米/千升	5.0	新建企业
152	饮料制造	碳酸饮料	立方米/吨	3.6	现有企业
				2.8	新建企业
		纯净水	立方米/吨	3.0	现有企业
				2.0	新建企业
171	纺织染整	棉、麻及化纤混纺机织物	立方米/吨	150	现有企业
				100	新建企业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及纱线	立方米/百米	3.0	现有企业
				2.0	新建企业
222	造纸	纸管（再生纸）	立方米/吨	9.0	原料：废纸

4.0.1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注
265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精对苯二甲酸	立方米/吨	8.0	
291	车辆及工程机械轮胎制造	轮胎	立方米/吨	1.8	
401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ITO 导电玻璃	立方米/万片	410	
441	火力发电	燃煤火力发电	立方米/(兆瓦·时)	0.40	500MW>机组规模 ≥300MW, 海水直流冷却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立方米/(兆瓦·时)	0.12	500MW>机组规模 ≥300MW 海水直流冷却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业蒸汽	立方米/吨	1.5	离子交换树脂制水
				2.3	RO 膜制水
47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施工	立方米/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商品混凝土
		海砂淡化	立方米/吨	0.65	

4.0.2 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 注
521	综合零售	商店、超市、专业市场	升/（平方米·日）	9	营业面积为基数，综合定额
611	旅游饭店	三星宾馆	升/（床·日）	500	综合定额，绿化率超过 40% 的部分可另行增加绿化用水定额
		四星宾馆		700	
		五星宾馆		850	
612	一般旅馆	连锁酒店及一般旅馆	升/（床·日）	450	
621	餐饮业	正 餐	升/（平方米·日）	30	营业面积为基数
		非营业餐饮	升/（人·次）	15	
772	环境治理	浇洒道路和场地	升/（平方米·日）	1.5	
784	城市绿化管理	绿 化	升/（平方米·日）	3	
794	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美容、美发	升/（平方米·日）	40	
795	洗浴服务	公共浴室	升/（人·次）	100	淋浴
		足 浴	升/（平方米·日）	17	以营业面积为基数
801	汽车维护与保养	洗 车	升/（辆·次）	100	小型车
				200	中型车
				300	大型车
		自动洗车（循环回收水）	升/（辆·次）	45	小型车
				60	中型车
				90	大型车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 注
821	学前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升/（人·日）	80	非住宿
				170	住宿
822	初等教育	小 学	升/（人·日）	50	非住宿
				160	住宿
823	中等教育	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升/（人·日）	50	非住宿
				210	住宿
824	普通高等教育	大专院校	升/（人·日）	210	住宿
831	医院	医院	升/（床·日）	900	以住院床数为基数
833	门诊部医疗活动	门 诊	升/（人·次）	40	以门诊人数为基数
882	体育场馆	游泳池	每日补充新水占泳池容积	10%	
891	室内娱乐	KTV、酒吧、夜总会	升/（平方米·日）	15	以营业面积为基数
912	办公楼	单位办公	升/（人·日）	110	综合定额

4.0.3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定额单位	定额	备 注
	居民	居民生活用水	升/（人·日）	150-180	每户第五人起，每人增加用水基数5吨/月，每户最高增加水量不超过3人，即15吨/月。

本定额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定额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GB/T17367
- 2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18820
- 3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12452
- 4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7119
- 5 《取水定额；第一部分：火力发电》 GB/T 18916.1
- 6 《取水定额 第 4 部分：棉印染产品》 GB/T 18916.4
- 7 《取水定额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GB/T 18916.4
- 8 《取水定额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GB/T 18916.6
- 9 《取水定额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GB/T 18916.7
- 1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
- 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 12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CJ/T 3070
- 13 《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 CJ40
- 14 《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工信部联节[2013]367 号）
- 15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07 年 4 月）
- 1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 17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

- 18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GB/T 26923
- 19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GB/T 26925
- 20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GB/T 26926
- 2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GB/T 26927
- 22 《燃煤电厂能耗状况评价技术规范》DL/T 255
- 23 《游泳池和水上游乐池给水排水设计规程》CECS14: 2002
- 24 《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 2931

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industrial water use and living water use

条文说明

目 录

1	总则	13
2	术语	14
3	基本规定	15
4	用水定额表	16

1 总 则

1.0.1 说明本定额的适用范围。

1.0.2 本条说明编制定额的目的

为有效加强本市开展涉及水规划的编制、取水许可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项目设计、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用水及节水管理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厦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条例》的需求，特编制本定额。

1.0.3 本条说明本定额涉及的行业，包括本市的主要用水工业行业、生活用水行业。其中工业用水定额覆盖12个工业行业，24个定额值；生活用水分为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覆盖19个行业，31个定额值。

1.0.4 本定额未涵盖的范围适用条款

1.0.5 本定额还应与国家、省相关规定符合

1.0.6 本定额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详细信息在“引用标准名录”中列举。引用时应查阅最新版本。

2 术 语

将定额中一些常用的术语进行概要注释，供应用中更好理解定额条文中的内容。

3 基本规定

3.0.1 为了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本市各行各业提供相关产品取水定额的地方性标准，特制定本定额。

3.0.2 未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用水单位，取水定额必须同时满足本定额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0.3 本定额的制定体现先进性；同时考虑行业间、企业间用水和节水水平的现实差异。

3.0.4 本条说明取水定额考核的依据指标。

4 用水定额表

4.0.1 主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工业行业用水定额：均为全厂综合用水定额，包括生产、办公、绿化、食堂等用水。过大数量的职工宿舍采用生活用水定额另计。绿化率超过 40%的部分另计绿化用水定额。

135 生猪屠宰业

按每吨猪壳肉产品核算定额（每头猪折合 68 公斤猪壳肉）。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 速冻蔬菜业,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

2) 去农残净菜, 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农残去除率 80%。

151 酒的制造

1) 白酒酿造, 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 根据企业采用先进性的酿造、勾兑工艺、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核定。如制造工艺变化大, 也可采用GB/T18916.15-2014取水定额（白酒制造）原酒 $\leq 31\text{m}^3/\text{千升}$, 成品酒 $\leq 7\text{m}^3/\text{千升}$ 的要求。

2) 啤酒制造, 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采用先进性的酿造工艺、洗瓶工艺、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核定。现有厂 $5.5\text{m}^3/\text{千升}$, 新建厂 $5.0\text{m}^3/\text{千升}$ 。参考GBT 18916.6-2012啤酒制造, 现有企业指2001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 新建企业指2001年1月1日后改、扩、建的企业。

152 饮料制造

1) 碳酸饮料制造, 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参考QBT2931-2008, 现有企业指2001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企业; 新建企业指2001年1月1日

后改、扩、建的企业。

2) 瓶装饮用水制造,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参考QBT2931-2008,现有企业指2001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新建企业指2001年1月1日后改、扩、建的企业。

171 纺织业用水定额

1)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参考GBT 18916.4-2012 纺织染整,现有企业指1998年7月1日前建成投产;新建企业指1998年7月1日后改、扩、建的企业。

2)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及纱线,按每百米产品核算定额。参考GBT 18916.4-2012 纺织染整,现有企业指1998年7月1日前建成投产;新建企业指1998年7月1日后改、扩、建的企业。

222 造纸业

纸管(再生纸),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采用废纸回收为原材料。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

26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精对苯二甲酸),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

291 车辆、飞机及工程机械轮胎制造

轮胎制造,按每吨产品核算定额,根据企业水回收利用率、节水工艺采用程度核定。逐步采用节水工艺,调整定额。

40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ITO导电玻璃制造,按每万片产品核算定额,并根据产品工艺进步,逐步调整定额。

442 火力发电

1) 燃煤火力发电,按发电量核算定额。包含生产、办公的淡水取用量,不计入海水使用量。根据机组规模、冷却方式、运行方式核定。适用于500MW>机组规模 $\geq$ 300MW,海水直流冷却。

2)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按发电量核算定额。包含生产、办公的淡水取用量,不计入海水使用量。根据机组规模、冷却方式、运行方式核定。适用于 500MW>机组规模 $\geq$ 300MW,海水直流冷却。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蒸汽),按供汽量(吨)核算定额
按工业蒸汽无回收方式核定。分为两种制水方式核算定额:
离子交换树脂和 RO 膜制水。

(备注:热电联产企业,按供汽量和供电量分别核定定额后,相加为总定额。)

47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用水定额

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施工),以总建筑面积核定总用水量,包含建筑工地施工、办公、建筑养护等综合用水。包括通用厂房、办公楼宇、民用建筑的施工,均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

2) 海砂淡化,按海砂淡化的吨数核定定额。采用洗砂机直流清洗工艺。

4.0.2 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均为综合用水定额,包括经营、办公、绿化、食堂等用水。过大数量的职工宿舍采用生活用水定额另计。绿化率超过 40%的部分另计绿化用水定额。

521 综合零售业

批发零售业,按营业面积核定定额。包括各种批发、零售的大型专业、综合商场。包含经营、绿化景观、中央空调、办公等综合用水。影响因素:根据水产销售、餐饮店耗水量比重大小核定。

611 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按硬件设施配备等情况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酒店,按床位数核定定额。包含客房、餐饮、绿化景观、泳池、中央空调等综合用水。影响因素:床均绿化面积、餐饮用水量等耗水量。

612 一般旅馆

包含未评星级的一般旅馆和连锁酒店，按床位数核定定额。

621 餐饮业

1) 营业性餐饮（正餐），按营业面积核定定额，参考上座率核定。

2) 非营业餐饮，主要是企业内部食堂，按用餐人·次核定定额。

772 环境治理业用水定额

浇洒道路和场地，按道路面积核定定额，参考道路污染程度核定。需逐步提高中水使用率，调整定额。

784 城市绿化管理业用水定额

按绿化面积核定定额，参考绿化等级核定。逐步提高中水使用率，调整定额。同时，加大雨水蓄积利用设施建设力度。

794 美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按营业面积核定定额，参考客流数量核定。

795 洗浴服务

1) 公共浴室，按洗浴人次核定定额。

2) 足浴，按营业面积核定定额，参考客流量核定。

801 汽车维护与保养

1) 普通洗车（无循环回收水），按洗车数量核定定额，分为小、中、大型车。根据用水工艺、水回收利用率核定。需加大洗车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规划建设，提高中水利用率，逐步降低洗车用水定额。

2) 自动洗车（循环回收水），按洗车数量核定定额。废水回收率大于 85%。分为小、中、大型车。

821 学前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按在校生人数核定，分为住宿、非住宿生。

822 初等教育

小学，按在校生人数核定，分为住宿、非住宿生。

823 中等教育

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按在校生人数核定，分为住宿、非住宿生。

824 普通高等教育

大专院校，按在校生人数核定，均为住宿生。

831 医院

按床位数核定定额，参考床位使用率核定。

833 门诊部医疗活动

按就诊人次核定定额。

882 体育用水定额

游泳池，根据游泳池容积换水率核定，同时需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891 室内娱乐

KTV、酒吧、夜总会，按营业面积核定定额，参考客流量核定。

912 办公楼

按办公人数核定定额，参考人流量、中央空调、绿化、食堂配备、中水回用设施情况核定。

4.0.3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按居住人数核定定额。每户第五人起，每人增加用水基数 5 吨/月。每户最高增加水量不超过 3 人，即 15 吨/月。参考居住面积、用水设施情况核定。